

花垣县司法局

花垣县法律服务中心窗口接待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接待行为，特制订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花垣县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包括值班律师）。

二、窗口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应衣着整洁，举止大方，接待用语规范，态度和蔼热情。

三、窗口接待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

1、凡群众来电或来访请求解决问题和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时，无论涉及哪个部门单位的业务，首次接到来电或来访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2、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来办事的人员，负有为其服务或指引的责任，必须做到语言规范，耐心接待、认真受理、服务周到。

3、对来电、来访事项应分类处理，对不属于本人服务范围但属于本服务中心服务范围的应安排本中心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或做好法律服务引导。

4、对不属于本中心服务范围的来电、来访事项，要耐心解释或告知来电、来访群众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并告之地址、电话，确有必要的，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窗口接待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1、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负有一次性告知的义务。

2、当事人向中心寻求法律服务时，应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对法律咨询的内容应在登记本或电脑平台中记录。

3、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来电、来访当事人的法律需求，分类服务，如需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应做到一次性告知明白、清楚。

五、窗口接待严格执行公开承诺制度

1、来电必接，来访必答，来函必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服务群众必须做到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

4、法律服务专线接听及时，解答准确。

六、窗口接待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

1、限时办结制度是指当事人到中心办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手续齐全前提下，窗口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其所诉求事项的制度。

2、窗口接待中心工作人员要根据职责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所承办事项的办理时限。

3、对即时办理事项，在当事人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窗口接待工作人员要及时予以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和刁难。

4、对限时办理的事项，窗口接待工作人员应即时对当事人的材料和有关手续进行审核，写明所收材料、页数及经办人。

5、对限时办结的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准延时办理；如特殊情况需延时办理，窗口接待工作人员要按照职权规定报领导审批，并告知当事人延时办理的理由。

七、窗口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窗口规定和要求，完成法律咨询、接待等工作，并将咨询、接待信息及时登录上网。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做到礼貌、热情、耐心，树立良好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形象。



花垣县司法局

关于积极加入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建议函

花垣县各律师事务所：

7月1日，湘西州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批准成立。该协会的成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搭建起了破产管理人与人民法院、破产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和纽带，标志着这一行业迈上了新的台阶，踏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的道路。

按照州司法局要求，请县内各律师事务所积极申请加入湘西州破产管理人协会，以期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科室：州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联系人：吴永华科长

联系电话：18974356501



花垣县司法局文件

花司发〔2022〕27号

花垣县司法行政系统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我县司法行政系统业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各类司法行政项目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决定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的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执法监督股及具有相应司法行政行业管理职能的业务股室按照行业分类和职责分工，负责县本级具体业务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执法监督股应当在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实施2个月内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迟监管时间，但延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是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略有不符、且未对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当要求在 15 日内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应当报请做出具体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具有严重失信情节的，依照有关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名录库中。

第六条 所有已办结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均需建立档案，进行核查。

第七条 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